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		服務機		1.臺北市政府地政局			1.局長
		加、 有	19年			職稱	
配介	男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 及 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ß	陳光福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40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	備註
鴻海	100,000	10 陳光福	出售(3 個月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光福 通知日期:111年11月16日